

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134102 提案答复

关于设立建筑垃圾集中存放点的建议

办理结果：A类：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

孟涛委员：您提出的《关于设立建筑垃圾集中存放点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首先感谢您在百忙之中对城市管理事业的关注、关心、支持。针对城区产生的建筑垃圾，目前周村区城南有黑山（八里沟村东）建筑垃圾填埋场，负责收纳城区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对可利用的建筑垃圾进行粉碎综合利用，对不能利用的进行填埋处理，对黑山建筑垃圾填埋场收纳和处理过程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负责监督管理，禁止收纳除建筑垃圾以外的任何垃圾，在收纳建筑垃圾达到一定量时要用好土进行填埋覆盖并根据要求进行绿化，达到环保，绿色、无污染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要求。根据2017年8月25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的通知”明确规定镇（街道）负责处理辖区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工业废弃物，对于新建物业小区要求成立大件垃圾、建筑垃圾临时存储点，由物业统一清理，对于单位或个人产生的建筑垃圾谁产生谁负责清理，行政执法局和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负责监督管理，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内零星无主建筑垃圾集中收运，最终运送到黑山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周村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2020年9月29日